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農務研究課：農藝作物品改良栽培、土壤監測、肥料品質管理、農作物病害診斷鑑定、農產品加工試驗及農藥殘留監測。
 - 二、農業推廣課：農藝作物繁殖推廣、農業產銷成果推廣、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與輔導、農業經營人才培育、農業機械化推廣及農業氣象服務。
 - 三、行政管理課：法制、新聞、庶務、文書、出納、採購、檔案管理、研考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